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洪 證 珈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等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駁回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裁定（115年度聲字第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洪證珈（下稱被告）因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法院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被告雖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惟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且綜核全部卷證，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分屬輕微，且所犯罪名罪責甚重，而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為確保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目的，並衡酌被告權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比例原則，認仍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是被告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無從准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自113年取得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出海作業維持家計，倘遭限制出境、出海，短期內難謀其他工作營生，且依前經命以新臺幣25萬元交保，已屬重保，應無逃亡之必要。另伊已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所有共犯均已到庭，亦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適當之裁定云云。

三、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

01 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
02 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
03 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限
04 制出境、出海之規定，旨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
05 及之域外，以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又
06 因受限制出境、出海之被告仍得於境內自由活動，日常生活
07 較不受影響，人身自由被影響程度較輕。因此，從一般、客
08 觀角度觀之，若以各項資訊及事實為基礎，可認有相當理由
09 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且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
10 執行之可能，即為已足。另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
11 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
12 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且嫌疑重大之人具有
13 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
14 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故審判中之被告
15 有無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應由法院依個案情節，
16 衡酌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等一切情
17 形，綜合考量，倘無濫用裁量權限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
18 再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
19 利進行，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必要性之
20 審酌，毋須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採嚴格證明法則，
21 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而僅須
22 依自由證明，對相關證據之評價，僅須有優勢可能性之心證
23 即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滯留他
24 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自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
25 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
26 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27 四、經查：

28 (一)被告因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被
29 告法院前案紀錄表、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
30 0、616、627、729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41
31 頁）。觀諸起訴書所臚列之證據，可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坦

01 承犯行，並有同案共犯洪崧棋等人之證述，及相關船舶進出
02 港紀錄、搜索扣押筆錄、鑑定書等證據可佐，可認被告涉犯
03 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第2條第1項之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04 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之船舶
05 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國家安全法第14條之無正當理
06 由逃避檢查罪等之罪嫌重大。又所涉犯上開準私運管制物品
07 進口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罪刑不輕，被告亦自承取得船舶駕駛執照並出海作
09 業，足認其顯有出國並滯留不歸之能力，無法排除被告將來
10 有因訴訟進展程度而逃亡的可能，已合於刑事訴訟法第93條
11 之2第1項第2款限制出海、出境之事由。是原審衡酌本案訴
12 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的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
13 認現階段對被告施以限制出海、出境的強制處分，有助於確
14 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所
15 為裁量亦無逾越比例原則之濫用裁量權或有恣意判斷之違法
16 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7 (二)至抗告意旨所指擔任船舶駕駛營生及家庭生計等節，純屬個
18 人及家庭因素，與是否應予限制出境、出海無關。又原裁定
19 並非以被告串供、滅證之虞為限制出境、出海原因，被告以
20 其無串供、滅證之虞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部分，容有誤會。

21 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4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25 法官 伍偉華

26 法官 許志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再抗告。

29 書記官 鍾雅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